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365號

再抗告人 林柔文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俊強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5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又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定之情形外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；再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19日對原法院113年度抗字第5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2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29日送達再抗告人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賢慧

法官 劉長宜

01

法 官 黃裕仁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廖次芬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